

## 國立嘉義大學委託他人領取自發公函委託書

本人承辦之 年 月 日嘉大 字第 號函，擬自行

送達受文機關，惟依據行政院秘書處頒訂事務管理手冊—文書處理部分，陸、發文處理 四十四、送達或附郵應注意事項（十）公文封發後，由承辦人員自送時，應由該承辦人員簽章，並自行送達受文單位。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，茲委託\_\_\_\_\_代為領取，本人並願負送達受文機關之責，如有任何紛爭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此致

總務處文書組

委託人（承辦人員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